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
就《工作守則-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、《工作守則-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
《工作守則-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作出修訂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《工作守則-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、《工作守則-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《工作守則-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(統稱“《工作守則》”)作出的修訂。

背景

2. 上文所述的工作守則載述分別適用於載客船、貨船等商業用途船隻和漁船的安全標準。《工作守則》自本年初刊憲生效後，海事處陸續收到業界及檢驗人員以下意見：

- (a) 部份標準須因應小船結構特點調整；
- (b) 有模糊內容須予澄清；和
- (c) 文字編輯有紕漏之處。

3. 海事處總結上述意見，經研究和討論後為《工作守則》內容作出修訂，現臚列於附件 1；附件 2 是重新編寫修訂後的各《工作守則》涉及的章節的擬稿。

未來路向

4.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跟進附件(包括附件1和附件2)的修訂，之後提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和通過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和附件（包括附件1和附件2）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2017年5月